

1名“老赖”受审 46名被执行人旁听

宁波发布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，领完拆迁款仍不履行成高发类型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

7月3日，宁波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，记者从会上获悉，2015年至今年6月，该市共受理拒执犯罪案件35件，判决被告人39人；其中公诉34件38人，自诉1件1人。

发布会从一场拒执罪的庭审观摩开始。1人受审，46名被法院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全市各拘留所远程旁听。这既是一场庭审直播，也是一堂警示教育课。

宁波市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孙卫华介绍说，对于拒执犯罪，该市法院将建立常态化打击机制，公检法等各单位将形成合力打击拒执犯罪的大格局。

一人受审46人旁听 “老赖”庭后主动履行

当天，站在法庭上的被告人马某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2018年2月24日，海曙区法院判决马某向王某归还借款278.98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马某未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执行阶段，马某偷偷将名下一套房产私自转让给他人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，导致海曙区法院的生效判决无法执行。2018年6月1日，马某主动到法院投案自首，次日被移送至公安机关。

海曙区法院审理认为，马某在明知负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的情况下，

随意处分房屋转让后的所得款项，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结合其自首情节，当庭宣判马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

这个案子令旁听的被执行人深受触动。邹某因未归还18万元借款被江北区法院司法拘留，观摩庭审后，他通过执行干警联系其朋友，支付了2万元借款。

领完拆迁款还不履行 成拒执犯罪典型

当天，宁波市中院发布了全市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十大典型案例。梳理这些

案例可发现，被执行人领取拆迁安置费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已成为拒执犯罪的常见类型。

2015年11月，慈溪市法院判令被告人胡某向某小额贷款公司连带清偿本金293万元及利息。胡某未主动履行，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2016年10月，胡某领取其家庭共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374余万元后，将部分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。慈溪市法院以胡某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胡某到案后，主动偿还88万元款项，取得了申请执行人谅解。2018年4月27日，慈溪市法院根据公诉机关指控，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8个月。胡某提出上诉，宁波市中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。

联合执法 为打击拒执提速

今年以来，为全力推进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，宁波两级法院持续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。5月上旬，宁波市公检法联合发布通知，在拒执罪案件线索移送与反馈、证据审查与补充、立案、起诉、审判各环节的衔接等方面达成共识。5月底，宁波市公检

法再次联合发布《关于依法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抗拒法院执行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》，对拒执罪涉及的相关概念予以细化。

该意见将两种情形认定为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”。一种是被执行人、担保人得到房屋或厂房拆迁费、土地补偿款或者其他来源的财物后，将这些财物随意处分或隐匿、转移至他人名下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；一种是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、票证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张贴腾退公告、送达腾退通知后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告和通知，仍拒不迁出房屋、退出土地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。

该意见还规定，对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扶恤金、医疗费、劳动报酬等判决、裁定的被告人，可以酌情从重处罚；对案件处理过程中，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、裁定，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，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，可以从宽处罚，遵循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

意见出台后，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已初见成效。7月2日至3日，在宁波市中院组织下，慈溪、鄞州、海曙、江北、余姚、奉化等法院对9起拒执罪案件开展第一轮集中宣判。

以真诚之心调解，就没有解不开的疙瘩

法官黄乐程：乐当“老娘舅”，为当事人解烦

通讯员 李晴

在台州市椒江区法院，有这样一位法官，用独到的调解艺术帮助不少当事人解决了烦恼。他叫黄乐程，已在椒江区法院工作了37年，多年的工作积累让他的调解能力越发出色，也因此成立了黄乐程法官调解工作室，这是台州首个以法官个人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。2017年，黄乐程办结民事案件320件，民事调撤率达93.13%。

多花一点心力 调解多一些

“双方当事人都到齐了，开始清点吧。”黄乐程说话这句话，一场持续近3个小时的勘察开始了。

此次勘察是为了清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中原告方的实际损失。原告李某将房屋出租给被告公司作员工宿舍后，公司某员工没关好水龙头，导致李某存放在地下室的商标带被水浸泡受损。

椒北法庭立案后，黄乐程组织了两次调解，但双方对受损商标带的具体数目等存有争议，调解失败。随后，被告就财产损失提出重新鉴定评估。黄乐程意识到，案件仍存在调解的可能性，而关键就是要查清当事人的实际损失。他决定在重新鉴定前组织原、被告双方一起到现场勘察。

地下室由于被水浸泡过，散发出阵阵霉臭味。黄乐程他们花了不少力气，把每箱重达七八十斤、共150多箱的商标带搬出来。这些商标带每箱72卷，规格和受损程度各不相同。但黄乐程和干

警们一一查看，详细记录。清点结束后，黄乐程就地开展巡回审判，努力做通双方的调解工作。目睹了现场勘察的经过，双方当事人对受损商标带的数目等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很快达成赔偿协议，被告当场履行完毕。

类似这样上门办案做调解，对黄乐程来说是家常便饭，“我们多跑一点，调解的可能性也能多一些”。

多费一点口舌 软语硬道理

“以宽宏之心待人，以真诚之心调解，就没有解不开的疙瘩。”黄乐程这样说，也努力这样做。

00后姑娘王某乘坐朋友驾驶的电动车时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全身骨折。椒北法庭受理该案后，启动绿色通道，决定先行调解处理。

承办法官黄乐程了解到，这起案件情况较复杂。王某与李某乙乘坐李某甲的电动车上路，李某甲驾驶该车时，为避让环卫车，与绿化带碰撞，造成王某、李



某乙受伤。交警认定，李某甲承担主要责任，环卫车驾驶员承担次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王某已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，尚欠医药费近2万元。因家庭经济困难，王某的父亲将李某甲及其父母（李某甲未成年）、椒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、保险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。

黄乐程迅速与多名被告联系。“小姑娘马上就要参加中考了，现在却躺在病床上，万一治不好造成残疾，可就影响小姑娘一生了。所以现在最重要的就是让小姑娘赶紧治疗。”在他动情说理下，各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、商业险范围内先赔付5.8243万元；李某甲父母先支付6万元；椒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先支付1.5万元。事故责任比

例、后续各项合理费用等王某治疗结束后另行处理。

在黄乐程看来，用调解手段能够最快帮助当事人解决燃眉之急，而且，椒北法庭作为基层法庭，受理的案件大多是发生在亲戚、邻里之间的小纠纷，用调解解决的话，既不伤和气，当事人也能更快得到实惠。

多想一些办法 技巧出神奇

避免“法律胜诉、亲情败诉”，这是黄乐程在调解家庭类案件时力争达到的目标。

年近九十的朱老汉有二子二女。大儿子朱某甲常年在外，曾提出把老人接去赡养，但老人坚持住在老房里，所以二儿子朱某乙与老人住在一起并照顾他。也因此，两个儿子间存在矛盾。2016年，朱老汉的妻子去世，两个儿子签订了调解协议，约定朱某甲每年支付给朱某乙6000余元作为父亲的养老费用。不料，协议不到一年时间就失效了。2017年，朱老汉身体出现问题，生活无法自理。见朱某甲一直不曾回家，朱某乙愤愤不平，表示不愿再单独承担赡养义务。朱老汉因此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黄乐程了解案情后，认为存在调解可能性，于是多次与当事人沟通，并先后组织了两次调解。他一边让双方当事人直接对话唤起亲情，一边分别与两个儿子谈话，希望他们珍惜亲情。在他的努力下，双方顺利达成协议，两兄弟轮流照顾老人。